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开展售电侧月度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售电公司：

根据《2020年江西电力市场电量电费结算细则》第八章第二十四条：“每月6日前传递代理的零售用户的结算依据（包括交易电量、价格和偏差考核电费等）至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由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对应的条款内容审核后提供至电网企业作为结算依据。”请各售电公司自5月始，每月初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填报并提交上月结算情况，我司对其审核通过后，编制结算依据提供至电网企业。

业务咨询：王俊 0791-87494804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结算统计部

2020年4月26日

